

# 闵行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闵行”门户网站（[www.shmh.gov.cn](http://www.shmh.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21-24033367，电子邮箱：[gkbxx@shmh.gov.cn](mailto:gkbxx@shmh.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闵行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公开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度和深度。全年共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32 件，其中区政府制发

3 件，区级部门制发 29 件，本年度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件，现行有效文件 89 件。因区政府、区级部门和街镇无权制定行政法规、规章，故未公开发布法规、规章。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1. 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下发《2021 年闵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职责；出台《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综合考核的办法》，进一步规范年度考核事项和要求；建立全区政务公开月度通报和督查检查制度；引入社会专业调查咨询机构，建立客观、科学的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机制，有效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通过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 **2. 进一步丰富重大政策发布渠道**

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区政府公报”专栏，及时更新发布最新公开的政府公文、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支持在线下载，同时新设立重大行政决策栏目，实现 24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过程公开；在“上海闵行”APP 及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文件解读；区政府公报每期印刷 1350 份放置于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中心、居委会等公开查询点，方便市民取阅；主动公开本区“十四五”规划，做好重要领域规划等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

### **3. 进一步拓宽政府开放月（日）等公众参与方式**

根据市政府关于“办好政府开放活动”的工作总体部署，8 月至今，各委办局、街镇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区域特色开展各类

政府开放活动，活动主题鲜明，内容形式丰富，区级媒体平台进行了全程发布报道，市民群众踊跃参与并给予高度评价。全区43家单位共开展近50场活动，通过大型主题活动、参观活动、专题讲座、政策宣讲、公益课堂以及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交流互动展示，涵盖法治、经济、民生、安全、管理等多个领域内容，共1290余人次参与。

#### **4. 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和服务功能**

积极指导各单位主动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和半径。区教育局推出新入职教师服务需求的“一件事”、精心选择推送政策主题、随申办学生专属区、“五育融合”场景应用开发等创新工作；区生态环境局通过现场解读、线上政策解读、政策精准推送等方式，推动政策智能公开，提升了政务服务满意度；新虹街道发布《新虹街道企业服务手册》和《筑梦新虹地图》，实现“点对点”推送政策，“面对面”解决问题，“零距离”提供服务；虹桥镇推出“一库一屏”互联互通、同步服务等措施，有效提升楼宇企业、市民对政府政策的知晓度和感受度；浦江镇、马桥镇试点上线企业服务“店小二”、“马小二”微程序，积极探索网络问政、政策发布、政策解读精准推送的“云创新”。

#### **5. 进一步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

针对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以现场解读、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精准解读和多元化解读，有效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并通过新闻媒体、平台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等多渠道进行转发和精准推送。对政策制订

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同时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开展二次解读、更新解读。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342 篇，其中多元化解读 332 篇，多元化解读率 97%。

## **6. 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强制等信息公开**

以市“一网通办”平台为主渠道，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于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靠后和“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进行逐项专项回应，有针对性地改进办事流程，切实破解企业市民办事的痛点堵点问题，全年公开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163711 件。继续加大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规范教育、生态环境、土地执法等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执法情况报告等公开力度，有效强化事前监管、规范事中监管和加强事后监管，确保公开文明、公正规范执法，今年公开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12923 件、行政强制处理决定 636 件。

## **7. 进一步做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统计等信息公开**

一是重点聚焦区级和各部门的“十四五”规划，及时跟进编制推进情况，发布《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共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信息 2 条，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类信息 69 条。

二是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情况，确保有关统计信息能够及时全面公开。发布《2020 年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份和涉及工业经济、农业经济、房地产、贸易经济、社会服务业、财政收支等 15 个门类 33 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的月报 11 份，以及针对全区经济运行

情况分析和各类专项统计相关的分析信息 35 份。

## **8. 进一步做好财税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及时全覆盖发布区级部门预算绩效和管理信息，并作了细化分类统一向社会公开。本年度发布区级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4 条，区级地方财政收支信息 12 条；区级部门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423 条，专项资金信息 68 条，预算绩效管理信息 14 条，区级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376 条。发布镇政府预决算信息 74 条，镇级财政收支信息 112 条，镇级部门预决算信息 207 条，镇级专项资金信息 35 条，镇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 270 条。

二是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相关情况。发布《闵行区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共有本区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项目 33 项。为便于企业更加清晰地了解涉企收费政策，单独编列并发布了《闵行区 2021 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以上信息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行政权力-行政收费”栏目中公开。本年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共计 22818 万元。

## **9. 进一步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针对 2021 年区级重大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发布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月报信息 3 条，重大项目审批信息 507 条，核准和备案信息 4 条，征收土地信息 236 条。

## **10. 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主动发布帮扶、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相关领域信息。为提高广大群众社会保障事业方面政策文件、服务

事项的知晓度，及时公开农村综合帮扶方面主动公开信息 3 条；教育领域共设栏目 10 个主动公开信息 343 条；基本医疗卫生方面主动公开信息 101 条；社保信息方面主动公开信息 1 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方面主动公开信息 10 条；就业创业方面主动公开信息 39 条。

二是主动发布关于城市运行、环境保护、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各类安全领域信息。为提高公众和企业的安全意识和知识，及时公开涉及本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等方面信息 21 条；环境保护发布信息 374 条；疫情防控信息 79 条；安全生产信息 51 条；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16 条；产品质量信息 12 条。

三是主动发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为切实做到全覆盖主动公开其他相关重要领域信息，及时公开征地批文信息 7 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信息 92 件，征地房屋补偿方案信息 5 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告 45 条，区属国有企业相关信息 39 条，保障性住房信息 91 条，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2 条，美丽乡村建设信息 13 条，审计工作信息 10 条，发布区政府公报 9 期。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本年度全区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94 件，上年结转 38 件，共计 1232 件。目前已办理 1184 件，其中予以公开的共 372 件，部分公开的 14 件，不予公开的 35 件，无法提供的 500 件，不予处理的 18 件，其他处理的 245 件。现有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 48 件。

今年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共 26 件，复议结果维持的 14 件，结果纠正的 1 件。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25 件，其中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 20 件，复议后起诉的 5 件。总共行政诉讼结果维持的 15 件，结果纠正 1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完成区、街镇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公开的基础上，指导区政府 30 个部门和 14 个街镇（莘庄工业区）全面更新优化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组织各单位在区级平台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流水目录、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政务公开标准化专栏”集约建设，统一页面、统一标准，有效促进公众网页导览、信息查询更为便捷，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根据政策文件主题分类要求，重新梳理归并历年政策文件，并开发建设政策文件主题系统库，将公开文件细化分类为 45 个类别，按照群众和企业的实际需求，可进行快速检索文件，切实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感受度。2021 年共印发文件总数 3152 件，主动公开 3021 件，公开率达 95.84%。稳步推进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本年度区镇两级共有 111 件依申请公开文件转为主动公开。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完善现有线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新增和优化无障碍功能、智能问答和智能查询功能、主题分类检索功能，新开设政府开放日栏目和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栏目，同时积极推进新系统平台项目开发建设。

二是完成线下政务公开“实体店”建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开设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办事人可通过现场电脑便捷查询政府信息，以及提供免费取阅政府信息公报、信息公开申请、现场政策解读答疑等服务功能，积极打造线下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

三是每月定期开展信息公开网站网页差错检查和栏目更新监测，确保网页每月更新频率，全年共开展 18 次网站安全评估检测，未发生网页维护事故。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实行督查通报工作机制。目前已发布各类工作通知和提示 20 余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9 期、区政府督办通知 2 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主要通报各单位的文件发布数、政府信息公开数、多元化解读率、依申请公开情况以及重大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等，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交流亮点特色和经验做法，同时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点名督查督办，积极有效促进各单位深化公开理念、狠抓工作落实、提高工作质效。

二是落实专题业务培训工作。以专题授课、专家答疑、经验交流、主题讨论等形式，构建覆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政策精准推送、政府开放日、平台建设等多领域的业务培训体系，同时培训结合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动向，各单位工作开展过程中切实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培训课程，增强培训的实用性和实效性。今年先后举办了《政务公开基础培训》《年度考核评估工作培训》《依申请公开办理实务操作培训》《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培训》《政府工作信息员专题培训》等 5 次



相关专题培训活动。

三是继续做好网上“区长直通车”咨询件受理和答复工作。本年度共收到咨询件414件，已办结355件，对外公开答复124件。今年开展全覆盖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2次，点对点发布整改报告并要求及时整改反馈，进一步强化监督和整改实效。按照新出台的《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综合考核的办法》，于今年一季度对外公开发布了全区政务公开考核情况，年内未发生针对政务公开的投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2	21	8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37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923		
行政强制	6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81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45	144	0	0	3	2	119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6	1	0	0	0	1	38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327	44	0	0	0	1	37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12	2	0	0	0	0	14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0	5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7	0	0	0	0	0	7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4	0	0	0	0	1	15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95	38	0	0	0	0	43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3	3	0	0	0	0	6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重复申请	14	0	0	0	0	0	1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1	0	0	1	1	2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71	51	0	0	0	2	224
(七)总计		1038	140	0	0	1	5	1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3	5	0	0	0	0	48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4	1	6	5	26	11	1	8	0	20	4	0	1	0	5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一方面由于新要求、新形势的变化，区层面系统平台无法及时更新和优化到

位；另一方面各单位由于人事调整，导致对系统平台应用操作不熟练，对信息发布规定和要求学习不够、研究不透。

（二）政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还不够精细化，存在与原文未关联、简单解读、二次解读少等现象；在多元化解读方面，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质量不高和效果不好等情况，各单位对政策解读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融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区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建设和运行后，各项服务功能还未完全落地开展，未能充分整合各类政务公开要素，同时与线上平台的信息渠道和公开事项未达到有效衔接。

针对上述存在的主要问题，今后将从以下四方面加以改进：

### （一）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加大专题培训力度，以新平台开发应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和基层单位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开展不定期业务专题培训，丰富培训的形式和内容，有效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平台正常运行和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加快政务公开新平台的开发和应用，针对现有系统平台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板块设置、页面整体展示、后台数据统计通报和信息发布预警机制等功能。

### （二）优化政务公开服务专区服务功能

以专区为依托，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政策和信息内容，组织相关部门及街镇不定期开展政策解读及系列主题活动，让更多公众走进专区，通过参观、视听、交流等多种方式对政府工作提出意

见建议，同时充分利用专区设施设备，积极拓展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形式，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使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融入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区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 **（三）加快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

推进政策性政府文件解读全覆盖，重点提高解读精准性，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有效。指导各单位积极探索通过“一网通办”市民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精准推送政策文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优化考核事项和培训内容，继续丰富解读形式和渠道，以文稿解读为基础，拓展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动漫、图解图表、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回应服务对象，对政策文件的疑虑点、关注点、更新点主动开展二次解读工作。

### **（四）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是继续开展业务培训，对全区各单位从事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提高业务能力。二是做好临场指导。针对各单位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对平日收到申请较少的单位继续做好临场指导，有效提高答复质量。三是与复议机关、法院等加强沟通，对疑难案件多方听取意见建议，要求各单位继续发挥法律顾问等积极作用。四是继续做好与申请人的沟通，积极化解行政纠纷矛盾，更有效地服务好群众。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本年度我区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 元。二是统计表“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中的“（六）其他处理 3. 其他”共 224 件，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 207 件。